

类别：B

平利县公安局

平公函〔2025〕37号

签发人：柳建军

平利县公安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30号 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郑海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停车场周边交通秩序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城区内停车场存在机动车、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停车场出入口拥堵，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车位等问题，影响了正常的停车秩序造成车辆通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停车场周边交通秩序管理的提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二、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是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警力对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周边进行治理，主要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

车随意占用机动车停车位，辅道内车辆随意停放造成停车场出入口拥堵等问题。

二是加大日常巡逻管控频次和非现场执法取证抓拍，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未驶离的依法处置。

三是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提升市民自觉守法安全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交通秩序治理，加大巡逻管控频次，逐步改善城区停车场周边交通秩序。

二是坚持规范执法，民辅警在现场查处和非现场执法取证时要依法规范执法，及时发送提示信息劝导车主驶离，注重执法方式方法，巩固治理成效。

三是坚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养成良好出行习惯，摒弃交通陋习。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0915-8418596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